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京银律证字[2015]第 0807018-1 号

致：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自控”）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授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22
八、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2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结论.....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亚自控、公司、股份公司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有限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远达公司	指	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的本项目经办律师
恒泰、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大会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60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14]116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股股东人数为 3 名，低于 200 名，且新亚自控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亚自控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新亚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00000037642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所属工商登记机关的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营业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亚自控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新亚自控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新亚自控前身系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依法注册成立，2014 年 10 月 22 日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有限股东的初始出资及增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改制基准日（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

的设立”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系由新亚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及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新亚自控及其前身新亚有限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各种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配电屏、配电箱、不锈钢屏、箱柜、非晶变压器配套产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新亚自控及其前身新亚有限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新亚自控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1,259,657.44	11,333,936.07	99.34
2014 年度	13,704,023.32	13,704,023.32	100
2015 年 1-5 月份	3,981,542.84	4,536,477.85	87.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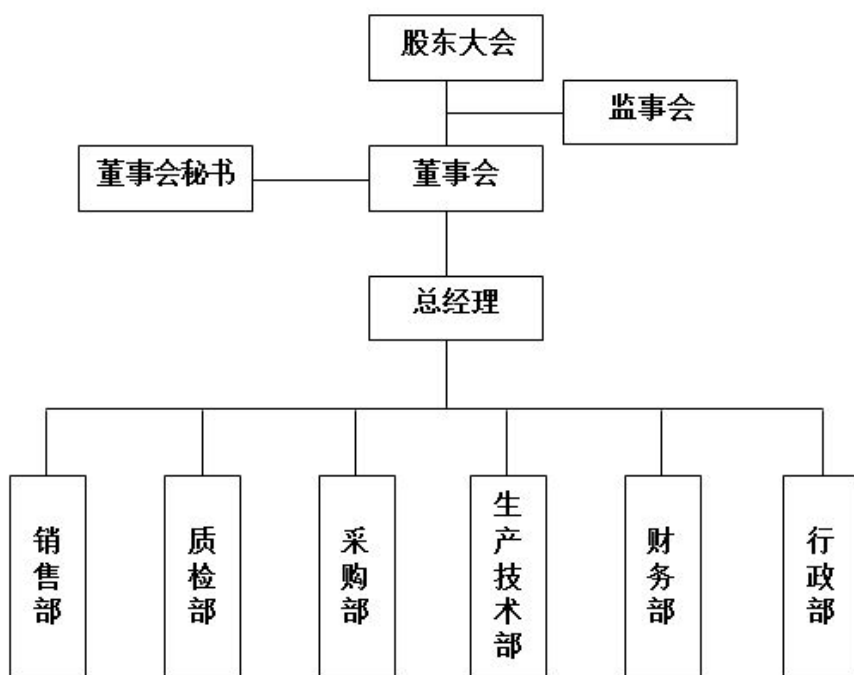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其持续性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分管生产技术与销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前身新亚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设立时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纠纷隐患，根据股份公司相关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股东出具的承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已结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且合法合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权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成立未滿一年，新亚自控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完成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完成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恒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恒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新亚自控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恒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聘请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新亚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4年9月15日，新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等将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授权执行董事王剑章在新的董事会成立之前负责组建筹备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办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知召开、创立大会相关文件的拟定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2014年10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10,966,083.16元。

3、2014年10月13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4]11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97.60万元。

4、2014年10月13日，新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新亚自控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共同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新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6.61万元，一致同意将新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4年10月13日，新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116 号），全体股东确认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7.60 万元；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6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6.61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96.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以新亚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96.61 万元整体投入，折为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6.61 万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4 年 10 月 17 日，新亚自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新亚自控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 19 个议案；选举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庄重、秦玲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兴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其兵和唐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王剑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伟为副总经理，董汉如为财务负责人，

秦玲为董事会秘书。

9、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王兴章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00000037642的《营业执照》。据该执照，公司设立于2006年4月17日，名称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4幢，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的发起人王剑章等3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新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非以评估值折股，依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剑章、王洪君和王洪伟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1、公司营业范围为：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生产、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系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有限拥有从事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等业务的全套经营性资产；据新亚自控全体发起人2014年10月13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0号），各发起人认购新亚自控股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新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新亚自控，新亚自控承继新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交通工具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亚自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2013年5月25日新亚有限与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市区袁庄村四组1幢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书：盐房权证市区字第129508号）和位于市区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4幢的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号：盐房权证字第152722号）用作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厂房和办公楼的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亚自控承继该《租赁合同书》项下新亚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2014年11月26日，新亚自控与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续租3年，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3、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盐国税登字32090114024658X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3、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4454978），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09662109000016217）。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据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1%、66.57%、71.55%，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且主要客户存在变动，虽然在2013年度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但对该单一客户的依赖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已降到15.61%，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中板、热轧卷板、角钢、工字钢、槽钢等普通钢铁制品，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价格透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第三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设立时 3 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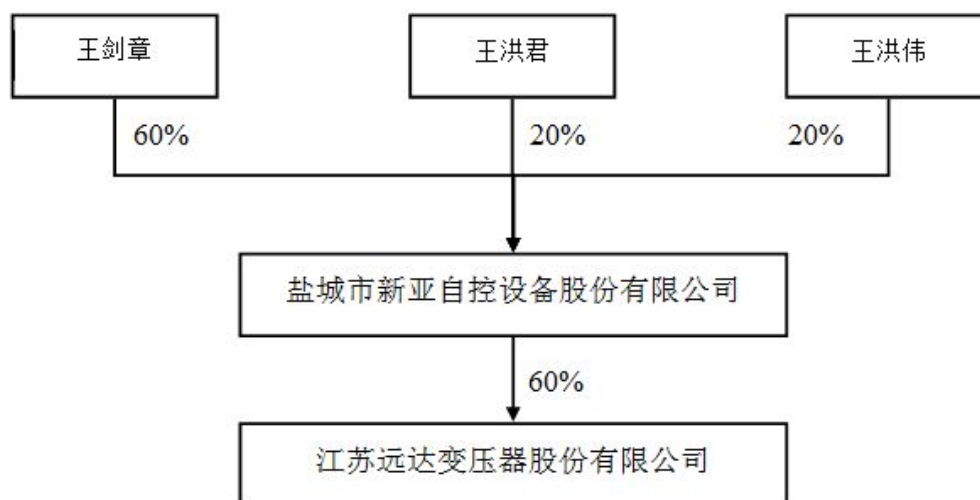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章	6,000,000	60.00
2	王洪君	2,000,000	20.00
3	王洪伟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剑章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王剑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

王剑章，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7 月就职于上冈文教办中学，任教师；1980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三英机械厂，任厂长；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新亚自控设备厂，任厂长；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新亚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新亚自控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出具的王剑章《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章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章	6,000,000	60.00
2	王洪君	2,000,000	20.00
3	王洪伟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

(1)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王剑章, 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洪君,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2 年 11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新亚自控设备厂, 任生产部经理;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新亚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今任远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兼任新亚自控董事。

王洪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6 年 3 月出生, 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新亚有限, 历任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 现任新亚自控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王剑章与王洪君、王洪伟系父子关系, 王洪君与王洪伟系兄弟关系。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验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具备适格性。

4、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本所律师亦就上述出资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 取得了出资证明文件。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报告编号	出具机构	验证内容
1	2006 年 4 月 14 日	盐大会验字 [2006] 26 号	盐城大洲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实收 注册资本事项进 行验资
2	2014 年 8 月 12 日	盐安顺验字 [2014] 第 068 号	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的增资

				进行验资
3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中审亚太验字 (2014) 011130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整体改 制进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关于增资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了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变更批准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比例及出资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额、出资形式、出资比例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5、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一）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14 日，盐城大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大会验字[2006] 26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亚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00210378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剑章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二）2008 年 5 月,换发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29 日，新亚有限注册号由原 3209002103780 变更为 320900000037642，并换发营业执照。

（三）2011 年 5 月,更换营业执照副本

2011 年 5 月 5 日，由于原营业执照副本已经盖满年检章，新亚有限更换执照副本新亚有限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四）2014 年 8 月,新亚有限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1 日，新亚有限《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 800 万元，由股东王剑章出资。同时通过本次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2 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盐安顺验字[2014]第 068 号）对新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剑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RMB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新亚有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王剑章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2014 年 8 月，新亚有限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新亚有限《股东决定》：同意王剑章将其持有的新亚有限 1,000 万元股权中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君；将 2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王剑章按照上述《股东决定》分别与王洪伟、王洪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新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剑章	600.00	货币	60.00
2	王洪君	200.00	货币	20.00
3	王洪伟	20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六）2014 年 10 月，新亚有限第三次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新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

在质押情况。

（七）2014 年 11 月，新亚自控第一次变更：公司章程变更

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新亚自控《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亚自控下发了（09000069）公司变更[2014]第 1126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亚自控完成章程备案。

（八）2015 年 9 月，新亚自控第二次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

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亚自控《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翟亚军为公司监事；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亚自控《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一致选举翟亚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亚自控下发了《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备案【2015】第 09020001 号），新亚自控完成监事备案。

八、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拥有一家子公司——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远达公司系新亚自控的控股子公司，新亚自控持有 600 万元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0%。

名称：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900000060867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兴城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

（二）股本形成及变更

2011年6月20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11]B—125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0日，远达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1日，远达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20900000060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

远达公司设立时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新亚有限（后更名为：新亚自控）	6,000,000	60.00	货币
王洪君	2,000,000	20.00	货币
王洪伟	2,00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货币

远达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对外发行股票，股东亦未转让股权。

2011年6月22日，远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

2014年11月1日，远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将公司的法人股东由新亚有限变更为新亚自控，免去王兴章董事职务，选举王金干为董事；免去庄重、秦玲监事职务，选举孙德华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0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远达公司下发了（09000350）公司变更[2014]第1110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远达公司完成董事、

监事及章程备案。

（三）主营业务

远达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新亚自控的经营范围如下：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新亚自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配电屏、配电箱、不锈钢屏、箱柜、非晶变压器配套产品。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新亚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开关柜壳体和变压器配件（变压器油箱、片式	13Q20317 ROM	2013.12.3	2016.12.2

				散热器)的制造			
2	新亚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机械	AQBIIIJX (盐) 201400060	2014.5.5	2017.5
3	新亚自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交流式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主母线: InA=1600A~400A,Icw=30KA; Ue=380V,Ui=660V;50Hz;IP30)	201501030 1750066	2015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4	远达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配电变压器的生产、制造	13Q20314 ROM	2013.12.3	2016.12.2

(五) 产品检测与鉴定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变电站类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目前公司通过检测并鉴定合格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所属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单位	鉴定日期
1	新亚自控	交流式低压开关柜	GGD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3
2	远达公司	油浸式变电力变压器	S11-M-630/10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1.9.8
3	远达公司	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6.28
4	远达公司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W-12/0.4-1000	湖南电器检测所	2013.6.17
5	远达公司	组合式变压器	ZGS11-Z-1000/10	湖南电器检测所	2014.2.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本公司所属行业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前述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业务收入来源情况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的获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0623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6
2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7052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11.17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与公司关系
1	王剑章	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洪伟	2,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洪君	2,000,000	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	6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金干	控股股东王剑章的妹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为新亚有限及远达公司贷款（相关借款协议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合同 起始日	主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编号及名称
新亚 自控	王剑章 刘其芳	保证	100	100	2015.5.7	2016 .5.6	否	307868910B20 1211140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新亚 自控	王洪君 庄重	保证	100	100	2015.5.7	2016 .5.6	否	307868910B20 1311200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新亚 自控	王洪伟 秦玲	保证	100	100	2015.5.7	2016 .5.6	否	新亚自控保 201500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合同 起始日	主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编号及名称
新亚 自控	王洪君 庄重	抵押	100	100	2015.5.7	2016 .5.6	否	307868910D20 12111401《最高 额抵押合同》
新亚 自控	王剑章 刘其芳	保证	100	100	2015.5.14	2016.5.14	否	307868910B20 1211140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新亚 自控	王洪君 庄重	保证	100	100	2015.5.14	2016.5.14	否	307868910B20 1311200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新亚 自控	王洪伟 秦玲	保证	100	100	2015.5.14	2016.5.14	否	新亚自控保 201500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新亚 自控	王洪君 庄重	抵押	100	100	2015.5.14	2016.5.14	否	307868910D20 12111401《最高 额抵押合同》
远达 公司	王金干	抵押	35	35	2013.5.3	2016.4.20	否	黄农银(营销一 部)高抵字 [2013]第 05030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2、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亚自控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剑章	0.00	255,794.39	699,010.32

3、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亚自控向远达公司采购变压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该承诺的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人员并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

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公司股改设立后已严格根据该等制度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目前上述制度正在严格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已建立且严格执行。

（四）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除公司的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保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有效。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遵守以上承诺，若本人及/或与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保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遵守以上承诺，若本人及/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经营场所使用权

2013年5月25日，新亚有限与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市区袁庄村四组1幢的厂房和位于市区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4幢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亚自控承继该《租赁合同书》项下新亚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合法取得了现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2014年

11月26日，新亚自控与盐城市丰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续租3年，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新亚自控实际控制人王剑章为保证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变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于2015年8月作出如下承诺：“若因第三人对公司租赁房产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该房产《租赁合同书》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租赁合同书》到期无法续签，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现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和减少公司因所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变动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事宜，新亚自控实际控制人王剑章于2015年8月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如因承租第三方的房产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前提下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担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同时，新亚自控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在毋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前提下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机器设备	3,370,994.94	719,968.74	2,651,026.20
运输设备	1,047,179.74	330,185.11	716,994.63
办公设备	73,610.75	32,229.24	41,381.51
合 计	4,491,785.43	1,082,383.09	3,409,402.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尚未持有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和远达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两项并已被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	受理日
1	新亚自控		15801126	9	2014.11.26	2014.12.16
2	远达公司		15801181	9	2014.11.26	2014.12.16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目前有三项专利正在申

请注册，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单位	申请专利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1	新亚自控	一种片散油箱	实用新型	201520439424.8	2015.6.25
2	新亚自控	一种拖拉机安全架	实用新型	201520439425.2	2015.6.25
3	新亚自控	一种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439467.6	2015.6.25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场所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财产的来源及相关资产入账情况，公司就公司资产状况出具了说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除部分机器设备外，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

结合新亚自控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借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借款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签订的贷款合同如下：

放款银行	合同签署日	合同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3.12.2	2014.12.1	6.66%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3.11.26	2014.11.26	6.66%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4.11.18	2015.5.18	7.00%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4.11.13	2015.5.14	7.00%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5.5.14	2016.5.13	7.5%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中行盐城开发支行	2015.5.7	2016.5.6	7.5%	1,000,000	保证及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015年5月7日，新亚自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7868910D2015001），约定由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向新亚自控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5%，期限为12个月。

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新亚自控、远达公司等签订如下担保合同并作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1）2012年11月15日，王剑章、刘其芳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07868910B2012111401），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2013年11月20日，王洪君、庄重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07868910B2013112001），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2015年5月5日，王洪伟、秦玲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新亚自控保2015001号），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012年11月15日，远达公司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07868910B2012111402），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5）2012年11月15日，王洪君、庄重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07868910D2012111401），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6）2015年4月21日，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新亚自控抵15001号），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7）2012年11月27日，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07868910D2012111402），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8）2012年11月27日，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07868910D2012111403（2）]，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9）2012年11月27日，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07868910D2012111403（3）]，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5月14日，新亚有限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07868910D2015002), 约定由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向新亚有限提供借款, 借款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7.5%, 期限为 12 个月。

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新亚自控、远达公司等签订如下担保合同并作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1)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王剑章、刘其芳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07868910B2012111401), 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王洪君、庄重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07868910B2013112001), 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5 年 5 月 5 日, 王洪伟、秦玲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新亚自控保 2015001 号), 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远达公司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07868910B2012111402), 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王洪君、庄重夫妇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07868910D2012111401), 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5 年 4 月 21 日, 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新亚自控抵 15001 号), 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07868910D2012111402), 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新亚自控与中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07868910D2012111403 (3)], 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新亚自控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 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 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履行状态
1	采购订单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449,050.00	2013.8.16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状态
2	采购订单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428,530.00	2013.11.14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334,000.00	2014.10.16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323,055.00	2015.1.16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外壳	380,461.54	2013.1.15	已履行完毕
6	订货通知书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波纹油箱	495,470.09	2013.1.21	已履行完毕
7	订货通知书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波纹油箱	408,696.58	2013.5.7	已履行完毕
8	产品供货合同	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540,050.00	2014.4.12	已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348,521.00	2014.2.27	已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641,750.00	2014.5.16	已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489,316.00	2014.7.8	已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油箱及夹件	303,220.00	2015.1.7	已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合同	济南苏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分柜、开关总柜、电容开关柜	780,000.00	2013.8.23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的条款及条件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焊合件	——	2013.1.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状态
15	采购合同的条款及条件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焊合件	——	2015.1.1	正在履行
16	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箱	——	2015.1.1	正在履行
17	外协试用框架协议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立体卷铁芯油箱和平面叠铁芯油箱	——	2015.7.23	正在履行

（三）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新亚自控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状态
1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1,397,250.00	2013.2.20	已履行完毕
2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1,531,500.00	2013.4.2	已履行完毕
3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1,297,650.00	2013.7.15	已履行完毕
4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1,556,650.00	2013.8.2	已履行完毕
5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1,497,200.00	2013.9.11	已履行完毕
6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500,001.45	2015.1.30	已履行完毕
7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271,996.80	2015.3.27	已履行完毕
8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210,326.50	2015.5.20	已履行完毕
9	合同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板	362,626.50	2015.6.25	已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泓舜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卷板	784,401.00	2014.5.24	已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泓舜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卷板	336,268.00	2014.7.15	已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书	唐山市丰润区聚盛千商贸有限公司	角钢、工字钢、槽钢	263,930.00	2014.6.21	已履行完毕
13	合同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	400,005.00	2015.1.29	已履行完毕
14	合同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	233,218.20	2015.5.27	已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常州丰霞商贸有限公司	冷卷	224,000.50	2015.6.18	已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远达公司	变压器	466,000.00	2015.5.20	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新亚自控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下发《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章程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

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现任董事 5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剑章	董事长
2	王洪君	董事
3	王洪伟	董事
4	庄重	董事
5	秦玲	董事

王剑章，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王洪君，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王洪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庄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响水报社，历任编辑、记者、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盐城市亭湖区新闻信息中心，任编辑、记者；现任新亚自控董事。

秦玲，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任会计；2008年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亚有限，任会计；现任新亚自控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亚自控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翟亚军	监事会主席
2	董其兵	监事（职工代表）
3	唐超	监事（职工代表）

翟亚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长荡供销合作社，任收购员；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无锡山友轴承厂，任车间工人；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苏州大昌集装箱厂，任装卸工；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亚有限，历任车间工人、班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新亚自控班组长；现任新亚自控监事会主席。

董其兵，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厂，任工人；2006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亚有限，历任车间组长、车间主任；现任新亚自控车间主任兼监事。

唐超，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厂，任工人；2006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亚有限，历任工人、车间组长；现任新亚自控车间组长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新亚自控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剑章，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王洪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秦玲，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汉如，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1972年2月就职于射阳县盘湾公社养殖场，任出纳；1972年3月至1978年1月就职于射阳县盘湾公社橡胶厂，任总账会计；1979年1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射阳县盘湾公社木器厂，任总账会计；1980年7月至1981年11月就职于射阳县盘湾综合联营服务站，任总账会计；1981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射阳县洋马乡财政所任会计；1994年10月至2013年4月30日就职于射阳县地方税务局，历任所长、副局长、科员，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白龙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兼财务经理。现任新亚自控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剑章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
王洪君	董事	2,000,000	20.00
王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书面承诺：

“1、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新亚自控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承诺人对新亚自控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新亚自控公司股权；新亚自控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并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新亚自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时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骗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剑章与董事王洪君、王洪伟系父子关系；董事王洪伟与董事秦玲系夫妻关系，与董事王洪君系兄弟关系；董事庄重与董事王洪君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章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不从事

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亦不存在该类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现任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公司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亦不存在该类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王剑章	董事长、总经理	远达公司	董事
王洪君	董事	远达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远达公司	董事
庄重	董事	盐城市亭湖区新闻信息中心	编辑、记者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洪君	董事	远达公司	200.00	20.00

王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远达公司	200.00	20.00
-----	---------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远达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剑章担任。

（2）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庄重、秦玲五名董事组成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王剑章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剑章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洪君担任。

（2）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兴章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其兵、唐超共同组成新亚自控第一届监事会，王洪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兴章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据2015年8月新亚自控股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选举并任命翟亚军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由王剑章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王洪伟担任。

(2)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剑章为总经理；聘任王洪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董汉如为财务总监；聘任秦玲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公司优化管理层而发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个人征信报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任职批准文件，并通过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和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并查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盐国税登字 32090114024658X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新亚自控及其子公司远达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情况

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新亚自控“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系统 CTAIS2.0 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新亚自控“按期申报，正常纳税，系统查询无欠税，未有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6 人（其中新亚自控 34 人，远达公司 12 人），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新亚自控持有盐城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代码：096020391783，有效期限五年。

远达公司持有盐城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代码：096010128781，有效期限五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其子公司远达公司已为 46 名员工中的 37 名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 名员工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针对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事，新亚自控和远达公司除在相关人员工资中进行补偿外，新亚自控的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之日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书出具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新亚自控的实际控制人王剑章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函出具日之前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人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函出具日之前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人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且新亚自控的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和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缴责任，因此，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82）。从行业特色分类上看，输配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不涉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2、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单位，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2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之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不涉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因此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问题。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构建了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作业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强调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加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并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对重点危险源进行监控预警。

2015年6月2日，盐城市亭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盐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新亚自控“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5日，通过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根据该计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立足于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设施制造产业，在巩固变压器配套产品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司变压器成品的产销规模，开展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拓展公司在电力设施制造方面的产品品类，利用 3-4 年时间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设施制造产业的行业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明确稳定，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检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20900000037642）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张秋敏

张秋敏

经办律师：

陈伟华

陈伟华

经办律师：

桑春梅

桑春梅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7日